

中共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致集团全体干部职工关于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公开信

集团广大干部职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自党中央、国务院及云南省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集团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系列决策部署，积极行动，主动作为，集团所属各企业及广大干部职工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证了专项斗争的顺利开展。

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有效提升集团广大干部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支持配合好当地政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根据省委组织部和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层党组织在行动”活动周的通知》要求，集团号召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踊跃揭发并为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以下各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一、集团干部职工身边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集团干部职工及身边群众，破坏治安秩序的“村霸”“乡霸”等黑恶势力；

三、集团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组织策划聚众闹事、集体非法冲击集团所属各企业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营业网点等的黑恶势力；

四、在集团内的建筑工程、物流运输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暴力围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非法占地的黑恶势力；

五、集团所属企业干部职工住宿区（生活区）等人口聚集地拉帮结派、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称王称霸，破坏治安秩序、影响干部职工正常生活的黑恶势力；

六、集团负责经营的商贸集市、批发市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暴力收取保护费、看场费、进场费，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集团干部职工或身边群众存在操纵、经营、参与“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集团干部职工或身边群众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存储、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爆炸物的黑恶势力；

九、在集团仓储物流场所强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

暴力打压竞争对手的“货霸”等黑恶势力；

十、与境外有组织犯罪团伙相互勾连，组织内地人员到境外赌博的黑恶势力；

十一、有关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

扫黑除恶是一场人民战争，离不开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参与和支持，请广大干部职工踊跃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坚决铲除黑恶势力。

为畅通线索举报渠道，除当地市(县)扫黑办及公安局举报方式外，集团公司设立了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对于举报材料和举报人信息，我们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集团公司举报方式：

(一) 电话举报：0871-63315237、0871- 63337470

(二) 电子邮箱：ynnkdgb@163.com

(三) 信件举报：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建投大厦 36 号四楼党委工作部，邮编：650051



中共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